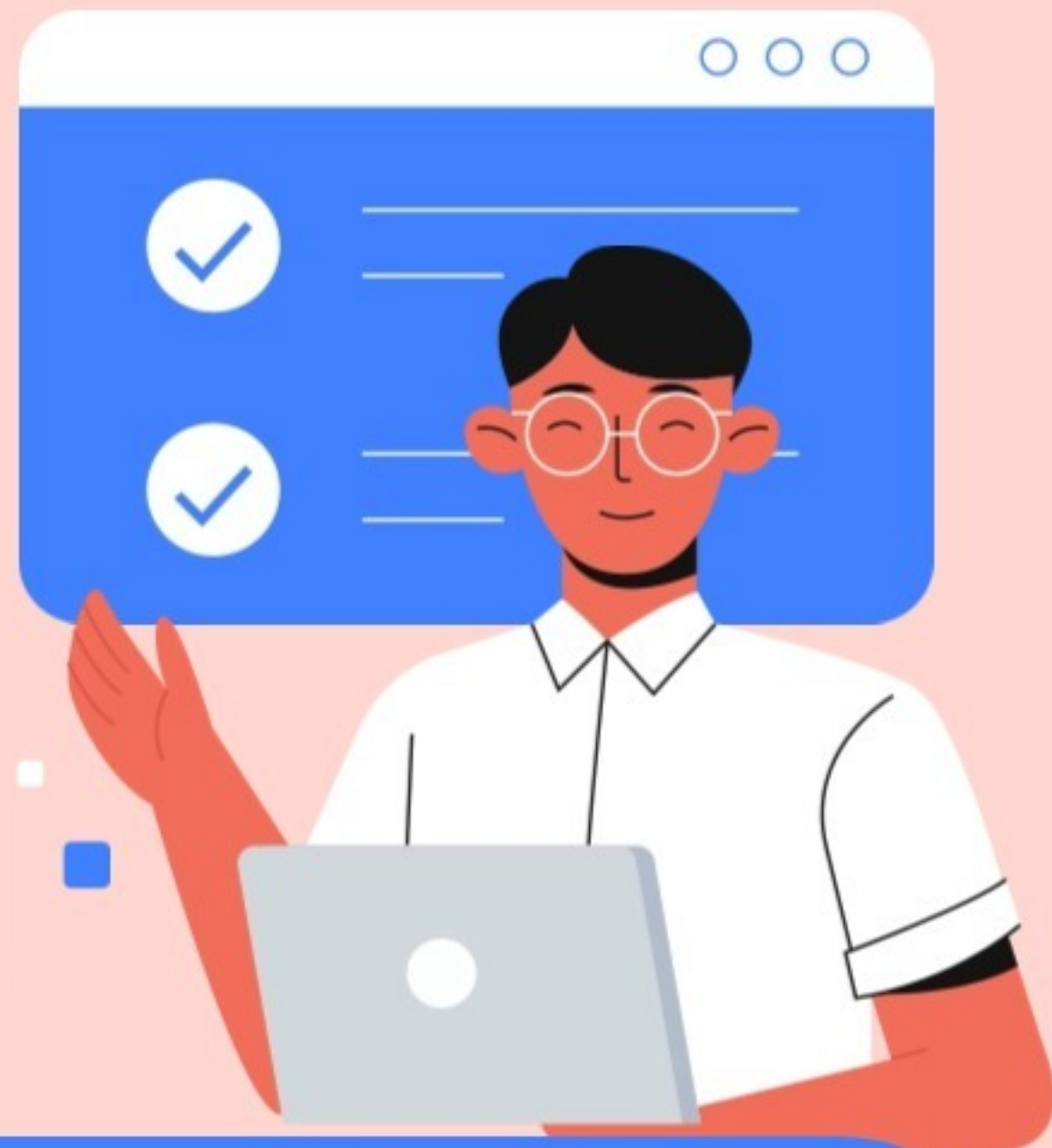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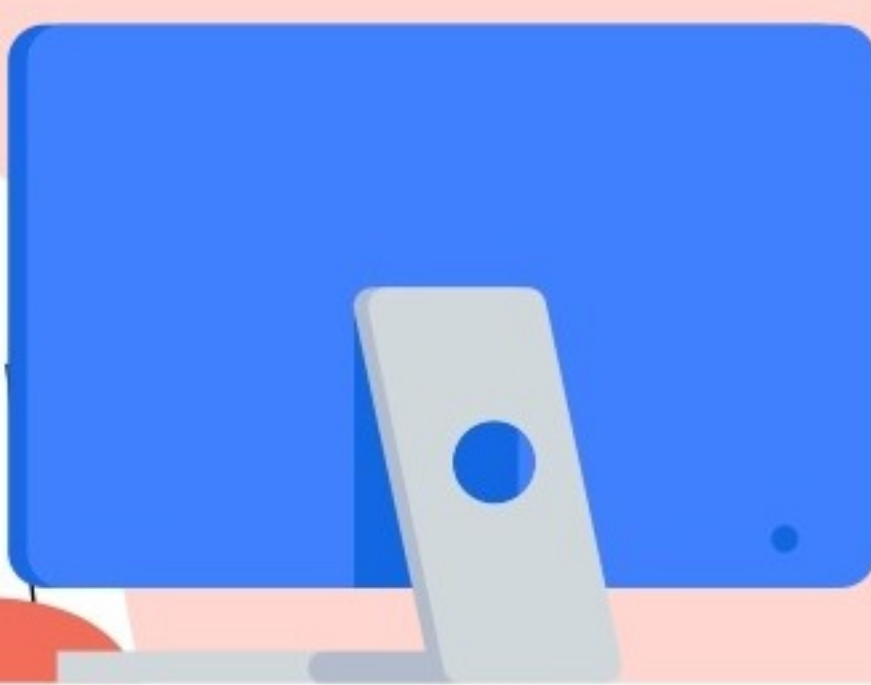


保费自垫功能的重要性

因选择而安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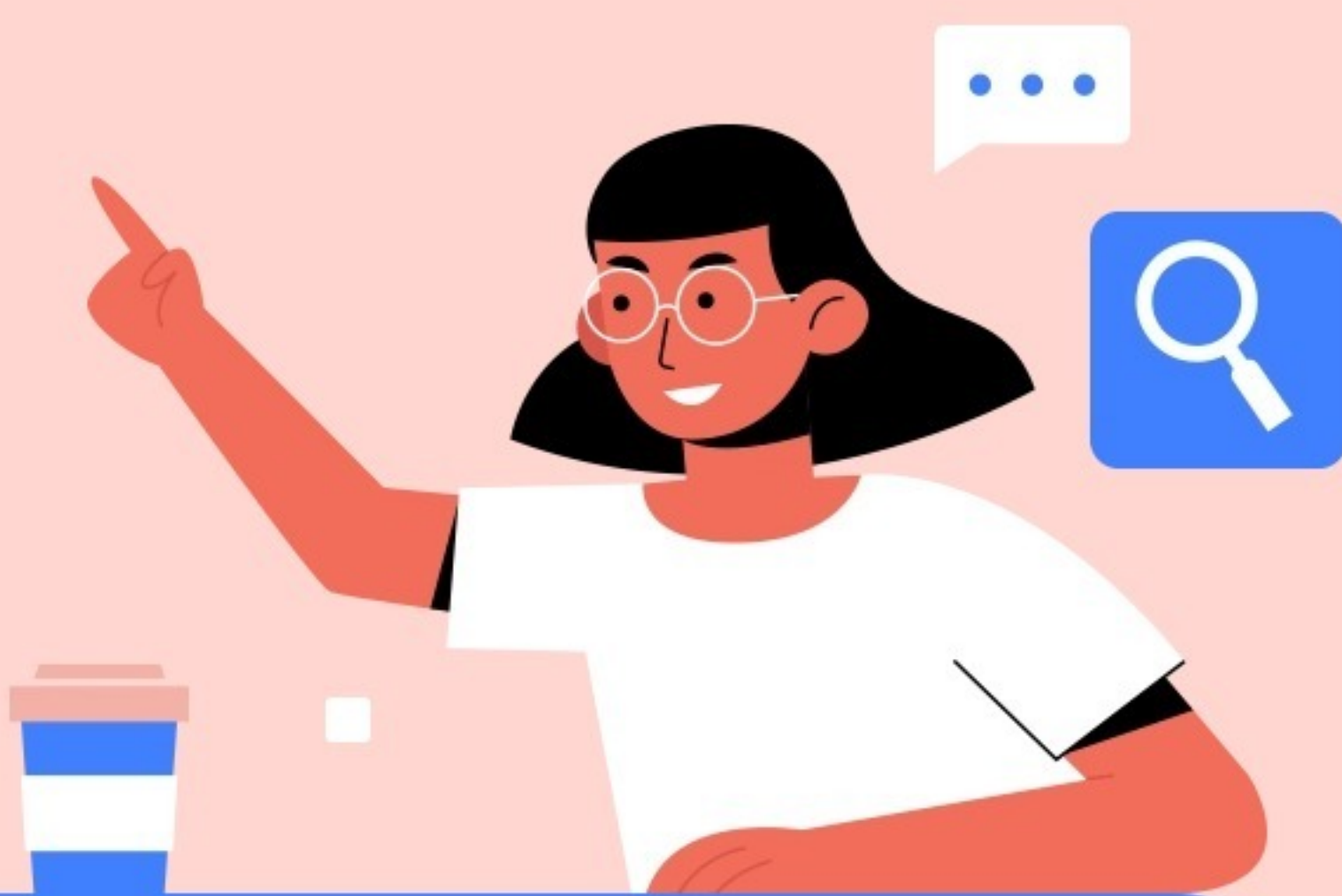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年，客户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终身重疾险，并附加了意外伤害保险。保额为30万元，缴费期限为20年，年缴保费1.2万元。投保时，王先生选择了“保费自动垫交”功能，以应对可能因资金周转不灵或疏忽导致的保费逾期问题。



事件经过：

2025年初，王先生因公司业务扩张，资金周转紧张，错过了当期保费的缴费时间。在宽限期（60天）内，他仍未能及时缴纳保费。由于他选择了“保费自动垫交”功能，保险公司使用保单积累的现金价值为其垫交了当期保费，保单继续有效。然而，就在垫交后的第15天，王先生因突发心梗住院治疗，情况危急。经过紧急治疗，王先生逐渐恢复健康。出院后，他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保险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赔付了王先生30万元重疾保险金。



保单垫交的定义与作用：

保单垫交（保费自动垫交）是指在长期保险产品中，如果投保人未在缴费宽限期内缴纳续期保费，而保单已积累足够的现金价值，保险公司会自动使用保单的现金价值垫交保费，以维持保单的有效性。这一功能的核心作用在于：

- 1.防止保单失效：避免因投保人一时疏忽或资金紧张导致保单失效，保障客户的长期利益。
- 2.维持保险保障：即使在未缴费的情况下，客户依然可以享受保险保障，确保在关键时刻获得理赔。
- 3.灵活应对风险：投保人可以在资金宽裕时补交垫付的保费及利息，灵活管理自己的保险计划。

案例提示：

王先生的案例充分体现了“保单自垫”功能的重要性。对于投保人而言，选择这一功能可以在关键时刻避免因保单失效而失去保障。同时，它也提醒消费者在投保时，应充分了解各项保险条款，合理规划自己的保费缴纳方式，以最大程度地保护自身权益。



扫码进入金融知识专区